



147645 - 有些人习惯在各种场合里诵读《开端章》，其教法律列是什么？

---

## السؤال

我们这里的惯例就是在各种场合要诵读《开端章》，穆斯林之间关于《开端章》的讨论非常广泛，我想知道这种做法是不是合乎教法的？希望能够引证《古兰经》的经文和圣训，并且加以解释。

## 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《开端章》是尊贵的《古兰经》中最优越的一章，甚至是真主启示给历代使者的最优越的一章，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4474段）辑录：艾布·塞伊德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一次，我正在清真寺里礼拜，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叫我，我没有应答。礼拜结束后，我对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真主的使者啊，我当时正在礼拜，（所以没有回答你）。”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难道真主没有说过吗？‘信道的人们啊！当使者号召你们去遵循那使你们获得生命的[教训]的时候，你们当响应真主和使者’；在你离开清真寺之前，让我来告诉你《古兰经》诸章节中最伟大的章节。”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拉着我的手，当他要离开清真寺的时候，我说道：“你不是说要告诉我《古兰经》诸章节中最伟大的章节吗？”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听后说：“它就是《开端章》，它是被反复诵读的七节经文，是被给予我的最伟大的《古兰经》。”

《提尔密济圣训实录》（2857段）辑录：吴班耶·本·凯尔布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以掌握我生命的真主发誓，在《讨拉特》、《引支勒》、《宰逋尔》和《福尔刚》中没有下降像它一样的章节，它就是被反复诵读的七节经文（《开端章》），是被赐予我的最伟大的《古兰经》。”谢赫艾利巴尼在《提尔密济圣训实录》中认为这是正确的圣训。

没有正确的传述说明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和圣门弟子们在缔结婚约、或者安慰亡人家属、或者缔结交易合同的时候诵读《开端章》，假如这是善功，他们一定会先于我们而履行它了。

哈菲兹伊本·凯希尔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逊尼派主张凡是圣门弟子们没有确定的言行举止，都是异端行为；假如这是善功，他们一定会先于我们而履行它了，因为他们只要看到善功和善行，就会积极



主动地去履行。”《伊本·凯希尔经注》（7 / 278—279）。

假如在各种场合中诵读《开端章》属于宗教功修，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的圣门弟子们一定会履行它，他们是最争先行善的人，最了解各种工作的优越性。

有人向谢赫伊本·欧赛米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询问：“在缔结婚约的时候诵读《开端章》的教法律列是什么？甚至于有的人把缔结婚约称之为“诵读《开端章》”，而不叫缔结婚约，他们直接说：“我给某个女人诵读了《开端章》。”这是合乎教法的吗？”

谢赫回答说：“这不是合法的行为，而是异端行为，《开端章》或者其它特定的章节，只能在教法规定地方诵读，如果在其它地方诵读《开端章》，作为宗教功修，则被认为是异端；我们已经看到很多人在各种场合诵读《开端章》，甚至我们听到有人说：“你们为奄奄一息的亡人诵读《开端章》，并在这样或那样的事情中诵读《开端章》，实际上这一切都是教法反对的异端行为，《开端章》和其它的章节不能在任何情况、任何时间和任何地点中诵读，除非在真主的经典、或者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的圣训中规定的情况下诵读，在除此之外的情况下诵读《开端章》，都是异端。”《道路之光法太瓦》（10 / 95）。

谢赫伊本·欧赛米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在安慰亡人家属的时候诵读《开端章》是异端，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在安慰亡人家属的时候，从来没有诵读《开端章》，也没有诵读《古兰经》中任何经文。”《伊本·欧赛米尼法太瓦和论文全集》（13 / 1283）。

谢赫福扎尼说：“在这个时代里宗教功修的领域中新生的异端很多，因为宗教功修的原则就是依靠真主的启示，谁也不能随便规定任何功修，除非有教法证据；凡是没有教法证据的功修，都是异端，因为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谁做了不属于我们宗教的事情，则它是被拒绝的。”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2697段）和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1718段）辑录。

人们现在履行的没有教法证据的异端功修数不胜数，比如高声为做礼拜而举意、礼拜之后集体念记主词、要求在各种场合、祈祷之后、为了亡人而《开端章》等；……。”《异端的种类和教法律列》选自《福扎尼作品全集》（14 / 15）。

[www.ajurry.com](http://www.ajurry.com)

穆斯林应该注重跟随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和圣门弟子的行为，远离各种异端行为，遵循先知（愿主福



安之)的圣训：“你们应该遵循我的圣行和正统哈里发的圣行，你们要坚持它，并用大牙紧紧地咬住它，你们要谨防一切新生事物，凡是新生事物，都是异端；凡是异端，都是迷误；……”《艾布·达伍德圣训实录》（4607段）辑录，谢赫艾利巴尼在《艾布·达伍德圣训实录》中认为这是正确的圣训。

真主至知！